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務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2.8%至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8.5%至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1.0%至約24.8% (2016年：約2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11.5%至約人民幣58.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50.1%至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15.1%至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輕微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1,281	467,919
銷售成本		<u>(466,975)</u>	<u>(356,559)</u>
毛利		154,306	111,360
其他收入		432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45)	(17,154)
行政開支		(51,999)	(28,880)
融資成本	5	<u>(5,142)</u>	<u>(2,2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3,352	63,144
所得稅開支	7	<u>(15,301)</u>	<u>(11,045)</u>
年內溢利		<u>58,051</u>	<u>52,0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51	52,102
非控股權益		<u>-</u>	<u>(3)</u>
年內溢利		<u>58,051</u>	<u>52,09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29)</u>	<u>-</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129)</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5,922</u>	<u>52,09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67元</u>	<u>人民幣0.06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40	98,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38	12,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3
		<u>118,978</u>	<u>111,06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	289
存貨		72,868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1,779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3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	—	4,335
受限制現金	11	5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3	14,311
		<u>365,108</u>	<u>215,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2,383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86	9,676
稅項撥備		3,139	2,962
銀行借貸	13	61,834	48,000
		<u>102,542</u>	<u>96,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566</u>	<u>118,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544</u>	<u>229,924</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	51,732	–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4,009
		<u>58,095</u>	<u>4,009</u>
淨資產		<u>323,449</u>	<u>225,915</u>
權益			
股本	14	9,361	66
儲備		314,088	225,849
總權益		<u>323,449</u>	<u>225,9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澄清)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收入指年內來自向客戶供應的商品銷售額已收或應收代價淨額減折扣、客戶回扣、其他類似撥備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

按照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光纜：製造及銷售光纜。
- 通信銅纜：製造及銷售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產品：製造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i)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本年度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246,557	278,361	124,163	649,081
分部間收入	<u>(2,965)</u>	<u>(23,468)</u>	<u>(1,367)</u>	<u>(27,80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43,592</u>	<u>254,893</u>	<u>122,796</u>	<u>621,28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1,937</u>	<u>28,903</u>	<u>38,701</u>	<u>109,541</u>

上年度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72,822	261,528	57,713	492,063
分部間收入	<u>(10,480)</u>	<u>(13,056)</u>	<u>(608)</u>	<u>(24,14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2,342</u>	<u>248,472</u>	<u>57,105</u>	<u>467,9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9,763</u>	<u>30,874</u>	<u>15,681</u>	<u>76,318</u>

(ii) 地區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2,670		265,939	
客戶B	<u>175,602</u>		<u>161,239</u>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人民幣千元
光纜	121,555	89,606	150,842	2,335
通信銅纜	215,001	9,805	114,578	110,350
綜合佈線產品	<u>6,114</u>	<u>76,191</u>	<u>519</u>	<u>48,554</u>
	<u>342,670</u>	<u>175,602</u>	<u>265,939</u>	<u>161,239</u>

附註： 除客戶A及客戶B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公司收入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147	2,378
減：資本化金額	<u>(5)</u>	<u>(91)</u>
	<u>5,142</u>	<u>2,287</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75	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7,753	322,114
研發開支	18,664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7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3	19
有關經營租金：		
－租賃物業	1,058	506
上市開支	<u>16,085</u>	<u>1,90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及工資	24,432	18,293
－界定供款計劃	<u>3,822</u>	<u>2,603</u>
	<u>28,254</u>	<u>20,896</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13,593	9,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46)</u>	<u>(430)</u>
	12,947	9,330
遞延稅項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u>2,354</u>	<u>1,715</u>
	<u>15,301</u>	<u>11,04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3,352</u>	<u>63,144</u>
按適用的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項	18,338	15,786
不同稅率的影響	(9,595)	(6,6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84	36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1,402)	(1,1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354	1,7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62	37
其他	<u>660</u>	<u>958</u>
所得稅開支	<u>15,301</u>	<u>11,04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52,099,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62,520,000股(2016年：815,004,000股)計算如下：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0.067</u>	<u>0.06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62,520,000</u>	<u>815,004,000</u>
------------------------	--------------------	--------------------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1,724	145,864
應收票據	<u>55</u>	<u>-</u>
	<u>171,779</u>	<u>145,864</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2,679	49,845
31至60天	58,586	62,728
61至90天	25,577	10,547
91至180天	20,976	18,455
181至365天	3,961	3,122
超過365天	<u>-</u>	<u>1,167</u>
	<u>171,779</u>	<u>145,864</u>

本集團設有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本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1,779	144,697
逾期不足1年	—	1,167
	<u>171,779</u>	<u>145,864</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約人民幣1,167,000元)。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王秋萍女士	—	4,335
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於年內：		
王秋萍女士	20,444	4,3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與業務無關，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對該等銀行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的保證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83	31,381
應付票據	—	4,609
	<u>22,383</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52	28,099
31至60天	417	4,079
61至90天	177	—
91至180天	39	3,773
181至365天	55	39
超過365天	43	—
	<u>22,383</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2,181	35,953
逾期不足1年	202	37
	<u>22,383</u>	<u>35,990</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61,834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	3,000
	<u>61,834</u>	<u>48,000</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ⁱⁱⁱ⁾	51,732	—
	<u>51,732</u>	<u>—</u>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6.32% (2016年：4.81%)。

(ii)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來自本集團之企業擔保人；
-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本集團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5.0百萬元)。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項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61,834</u>	<u>48,000</u>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到不超過兩年	<u>51,732</u>	<u>—</u>

14. 股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	(ii)	10	66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	—
股本拆細	(iii)	38,000	336	—	—
資本化時法定股本增加	(v)	<u>2,962,000</u>	<u>25,198</u>	<u>—</u>	<u>—</u>
		<u>3,000,000</u>	<u>25,534</u>	<u>10</u>	<u>6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i)	10	66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	—
配發股份	(iv)	10,000	88	—	—
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i)	815,000	6,934	—	—
配售股份時發行普通股	(vii)	<u>275,000</u>	<u>2,339</u>	<u>—</u>	<u>—</u>
於12月31日		<u>1,100,000</u>	<u>9,361</u>	<u>10</u>	<u>66</u>

附註：

- (i) 因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重組亦未完成，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相當於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綜合的股本。
- (ii) 本公司為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致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 (iv)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其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20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為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元)並分為10,000,000股。
- (v) 法定股本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vi) 根據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賬，董事已獲授權批准透過資本化繳足配發及發行總數815,000,000股，為數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
- (vii) 於2017年11月9日，2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按0.66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63,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840,000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就本公告所言，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展望

於2017年，「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及「互聯網+」（「互聯網+」）計劃已於中國廣泛推行。全球主要國家及電信運營商已宣佈其5G建設及商業計劃。5G科技標準已逐漸發佈。於2018年，5G將更趨商業化，且預計將刺激全球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重大投資。我們預期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並估計通信線纜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已(i)與一名中國製造商（「**製造商**」）訂立兩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與製造商訂立一份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透過垂直擴張光纖生產，我們預期此舉將穩定原材料供應，從而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2.8%。本集團本年度實現毛利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8.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5%。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光纜銷售增加約50.1%至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115.1%至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且四條新光纜生產線已開始投產。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由2016年約1.2百萬芯公里擴大至2017年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獲其一名主要客戶選為其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一家光纜供應商。根據中標確認函，2017-2018年度光纜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該投標項目已為本年度的光纜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預計光纜銷售將於來年貢獻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

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非營運商客戶基礎並進入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向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其綜合佈線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並帶領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年度約53.1%減少至本年度約41.0%，原因為本集團已預留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其於光纜分部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年度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指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增加約32.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約50.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來自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約115.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38.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4.8%，上年度則為約23.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該等產品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05,000元增加約31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2,000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8,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年度為約3.9%，而上年度則為約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79.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2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開發新產品而加大研發力度所致。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年度為約3.0%，而上年度則為約3.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12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以償還因股份發售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i)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之質量方面，對本集團來說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39.1%至截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0.9%及約17.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633.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80,000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股份發售而進行重組所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而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

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5(2016年：約0.4)。

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上市開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與浮息借貸組合。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除本集團為籌備股份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安排(下文統稱「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投資由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75名僱員(2016年：約33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分配規劃 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實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尚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57.3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3.1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15.6
撥付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11.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13.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4%	10.5	4.0
	<u>100.0%</u>	<u>124.5</u>	<u>104.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光纖拉絲塔及光纖生產線以及服務及技術支持

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於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設備收購合約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9日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